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有關風險的以下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任何下述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還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存在很大差異。有關下文所討論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與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發展並變得重大，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內絕大部份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來自我們就有關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份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來自我們就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2.6百萬元、人民幣3,425.5百萬元、人民幣4,539.0百萬元、人民幣2,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7百萬元，分別佔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99.8%、98.9%、98.4%、98.4%及98.8%。

我們的業務規模隨着恒大集團擴展而不斷擴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通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贏得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的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而我們就該等物業的中標率為100%。然而，我們就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的中標率在未來可能會下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就與中國恒大集團訂立或有關恒大集團開發的物業的所有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將於屆滿時成功續訂。此外，我們對恒大集團的管理戰略並無控制權。中國政府為進一步規管房地產市場而可能採取的任何舉措，如收緊對房地產融資

風險因素

的管控，或宏觀經濟或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恒大集團的業務運營和前景。倘恒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開發和完成新物業的能力有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物業管理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新服務合約。我們致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從第三方開發商獲得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以及時或按相若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彌補失去有關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的任何商機。我們也無法保證會成功與其他物業管理公司競爭以獲得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物業項目。如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未必如計劃般實現，且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營運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利潤及利潤率錄得快速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7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0百萬元，即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4%。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8.1%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737.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於有關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5百萬元，即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5%。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1.8%至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147.7百萬元。

我們尋求通過增加總建築面積及我們在現有市場與新市場管理的物業（包括恒大集團所開發物業及第三方物業開發商所開發物業）數目來繼續擴張。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多渠道擴大物業管理業務規模，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是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評估，且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在未來保持過往的增長。隨着我們管理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物業增多或收購更多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歷史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將獲證明為正確，或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及尤其是房地產市場的變化；
- 中國可支配個人收入的變化；

風險因素

- 任何疫情，例如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狀況、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的影響；
- 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更；
- 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供求的變化；
- 我們與恒大集團及其他物業開發商及業主、其開發物業住戶及業主發展及鞏固合作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發展及維持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有能力在內部產生足夠的流動資金並獲得外部融資；
- 我們能招募及培訓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 我們能選擇合適分包商及供應商並與他們合作；
- 我們能夠預料及應對所管理物業中業主、住戶及租戶的需求；
- 我們能夠使我們的服務多元化並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
- 我們能適應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過往經驗的新市場，包括適應該等市場的行政、監管及稅務環境；
- 我們維持有效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及發展規劃的能力；
- 我們能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以及能利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新市場成功競爭，尤其是與這些市場中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的現有競爭者競爭；及
- 我們能夠改善我們的行政、技術、營運及財務基礎架構。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將會實現，或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而未能達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而兩者均會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的日後收購或投資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在整合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通過收購擴充業務，並計劃評估機會以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並把其業務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找到合適機會。即使我們得以找到合適機會，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即使完成，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在而持續的財務責任以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法律、監管、財務或其他責任；
- 未能對收購目標運用我們的業務模型或標準化業務流程；
- 無法實現預期的目標、協同效益或提升收入機會；
- 承擔被收購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其中部份未必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預計本公司所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選擇性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並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我們日後的收購交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完成，則我們自[編纂]的所得款項可能無法有效運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支出。提高利率或金融市場其他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獲取流動資金來源藉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並適時履行我們所應盡責任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取足夠融資作為未來擴展的資金，甚至不能取得融資。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項下各項契約的約束，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運營業務、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和靈活性。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繁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中任何上述契約，我們或會根據該等債務責任而違約，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可能在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時面臨困難及其他風險。該等困難及風險將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所收購業務的複雜性及規模。尤其是，我們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人員以及將現有工作人員整合至被收購公司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該等困難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業務，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或增加我們的開支。被收購公司的過往交易可能導致即使在盡職審查時不知悉或被視為不重大，惟令收購後承受風險及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情況。我們亦可能因在新市場不熟悉當地法規而面臨營運風險，並招致與收購有關的額外隱藏成本。任何這些困難或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可能令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錄得商譽。倘我們未能達成預期的收購目標，我們可能需要就商譽的減值虧損列賬，此舉可能嚴重削減我們的資產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

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競爭極其激烈且分散。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競爭格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家級、區域及地方物業管理企業。隨着競爭對手擴充產品或服務類別，或新競爭對手進軍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競爭或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及財務資源等多種因

風險因素

素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佳的往績記錄、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龐大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宣傳、銷售及支持其服務。除來自知名公司的競爭外，新興公司亦可能進軍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新興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為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加專業的管理和人力資源、更多的財務、技術和公共關係資源，且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亦可能比我們更為緊密。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成功部份有賴於我們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標準化運營。我們計劃優化服務標準化慣例，以提高服務質量及穩定性以及現場服務團隊的效率，同時降低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效仿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導致我們喪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或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尋求信譽良好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客戶，該等客戶可能會自行開發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內部物業管理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日後或會失去該等物業開發商的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按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簽或續簽我們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我們相信，我們擴大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組合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取得新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選擇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素、定價水平、品牌認知度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營歷史。我們的努力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市場競爭以及物業管理業內的供需動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或根本無法獲得合約。

我們通常在物業發展稍後階段與房地產開發商訂立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在贏得恒大集團或其他公司所開發物業項目相關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方面將能保持較高的成功率。此外，此類合約本質上是過渡性，有助於將物業的法律及實際控制權從物業開發商轉讓予物業的業主。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通常只會在物業

風險因素

的業主委員會成立並選擇通過必要程序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時屆滿。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29個住宅物業已成立業主委員會，佔我們在管住宅物業總數約4.1%，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業主委員會並未要求將我們撤換為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總簽約面積474.2百萬平方米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屆滿日期，而總簽約面積39.1百萬平方米的其餘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年期由二至十年不等。請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雖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業主委員會及更改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均受到若干限制，如舉行業主大會以就成立業主委員會表決的規定以及為選聘或解聘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舉行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和批准規定等。請參閱「監管概要－對物業管理服務的法律監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這些限制或會放寬或解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獲業主委員會聘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即使我們成功與業主委員會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會在到期時續新。同樣，與業主委員會訂立的合約或會因故而提早終止，或業主委員會可能作出因由指稱以迫使我們撤銷合約。在該等情況下，除了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外，我們將無法再為終止聘用我們的住宅物業提供社區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本身商業考量而於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到期前終止了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業主委員會或業主概無於到期後終止或不續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續簽率分別為100%、99.8%、99.9%及100%。由於我們提出的終止，故我們在2018年及2019年的合約續簽率低於100%。若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被終止或不獲續約，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其他業務機會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另訂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或根本無法訂立其他合約。此外，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被終止及不獲續簽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品牌價值對於我們能否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至關重要。未能締造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削弱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向物業的業主及物業開發商收取物業管理費，並因此而可能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損失。

我們向業主收取物業管理費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特別是在空置率相對較高的社區。即使我們尋求通過多種收款措施收取逾期物業管理費，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請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付款和信貸條款」。

在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82.7百萬元、人民幣2,876.5百萬元、人民幣4,9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01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所致。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16天、147天、194天及218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延遲收到物業開發商、第三方物業業主及物業住戶的款項或物業開發商、第三方物業業主及物業住戶沒有付款，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百萬元。雖然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撥備的假設是根據我們可得信息作出，但若已知道新信息，則可能需要調整有關估計或假設。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算」。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根據任何新信息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過往減值撥備不足，則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額外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續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流行病的發生及其他災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中國的國家和地區經濟。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總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我們無法預測或無法預視的事件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一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正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或流行病的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豬流感(又稱甲型H1N1流感)或最近的COVID-19疫情。

風險因素

於2019年年底發現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並在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傳播。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的爆發定為大流行。病毒在全球範圍內的加速傳播已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極度動蕩。例如，中國於2020年第二季GDP增速為低於平常的3.2%，此前第一季曾急劇下滑6.8%，這是自季度GDP記錄開始以來最大的收縮。此外，美國經濟於2020年第二季至少經歷自1940年代以來最嚴重的下滑，其GDP與第一季相比縮小9.5%，降幅相當於32.9%的年化速率，美國股市經歷極端的波動，反覆觸發股市「熔斷」。COVID-19大流行已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繼續造成長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中國物業開發和管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為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遵守地方政府對小區管理的要求，我們指派人員對我們管理的物業進行訪客控制。此外，由於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案場和樣板間關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亦較2019年增加，部份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儘管COVID-19仿似在中國已經一段時間受控，但國際旅遊及商務活動大幅減少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確定COVID-19大流行何時在全球範圍內受到控制或在中國死灰復燃，並且我們也無法預測COVID-19大流行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長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有效和高效地開展業務並實施我們的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業務並產生收入，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以往發生的疫情，根據其不同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再次發生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包括正在發生的COVID-19疫情等）引發的公共衛生危機，尤其是在我們有業務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投資情緒，導致全球資本市場的零星波動，或對中國和其他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此類疫情導致出行和公共交通受限，零售業務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或發展導致的金融市場、中國經濟或區域經濟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充服務的戰略規劃日後或不會如規劃般成功。

我們已通過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務實現服務多樣化，滿足客戶（主要包括業主、住戶、租戶和物業開發商）不斷變化的需求。請參閱「業務」一節。然而，我們最近推出了一些非業主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例如物業交易協助服務及團購活動。鑑於我們在若干地區的營運歷史及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會面臨未知風險、開支增加及激烈市場競爭。我們曾遭遇且預計日後仍會遭遇提供新服務時頻頻經歷的風險及困難，該等風險及困難或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被放大。該等風險及困難可能影響我們能否：

- 吸引及留住客戶及合資格僱員；
- 與戰略合作夥伴發展及保持緊密合作，以提供某些服務；
- 保持對自身發展以及運營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 發展及確保內部人員、系統、控制及程序符合廣泛適用於相關行業的監管規定；
- 迎合各種消費者喜好，或預測將吸引現有或潛在客戶的產品或服務趨勢；
- 應對行業環境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變化；或
- 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實現以上任何一項，將可能損害我們提供新推出的增值服務以及我們計劃推出的其他新服務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進一步加強能力以滿足客戶需要，以提供及多元化增值服務。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或會考慮將來與建設公司訂立協議以於物業交付後質保期內代其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並按包幹制收取服務費。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改變服務模式或進軍新市場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資源及資金。此外，我們於增值服務相關行業可能不能像我們於物業管理行業一樣利用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窒礙導致我們在新市場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增值服務業務的投資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或我們的投資回報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更高。我們多樣化服務的發展及投資可能須受中國規管許可證審批及重續的法律法規所限。請參閱「監管概要－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及客戶喜好的前瞻性評估作出的未來戰略發展規劃能一直成功。不受我們控制的眾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多樣化服務發展計劃，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相關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我們服務的供需變化。前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項下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即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24.6百萬元、人民幣3,981.3百萬元、人民幣4,133.1百萬元、人民幣2,0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8.8%、67.4%、56.4%、57.8%及42.7%。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中國勞工成本普遍上升所致。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減少，主要由於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僱員生產力及效率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維持或進一步改善僱員生產力及效率，或成本控制措施仍將生效。此外，我們向分包商外判若干勞工密集服務及專項服務，主要包括清潔、綠化及園藝以及維修維護服務，並分別產生分包成本人民幣486.0百萬元、人民幣720.0百萬元、人民幣909.6百萬元、人民幣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0%、12.2%、12.4%、12.1%及11.3%。為了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利潤率，控制及減少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因各種透因而面對勞工及分包成本增加的壓力，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增加最低工資。**我們營運地區的最低工資於近年已大幅增加，直接影響到我們的勞工成本以及我們付予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
- **增加人數。**隨着我們擴大經營範圍，我們預計我們的物業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將有所增長。我們還須不斷挽留及招聘合資格僱員，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材需求，這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總人數。此外，隨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將需要更多分包商。員工

風險因素

人數增加將令其他相關費用增加，例如與培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質量控制措施有關的費用。

- *延遲實施管理數字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自動化。*從我們為某特定物業展開物業管理服務至對該物業實施管理數字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自動化措施以減少勞工成本之間，可能會有時間間隔。在我們採取這些措施之前，我們減低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有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工及分包成本或提高我們的效率。若我們無法實現這目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在按包幹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控制成本，我們或會蒙受虧損且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我們自按包幹制管理的物業產生很大部份收入，這收入分別佔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的99.3%、99.4%、99.5%、99.5%及99.6%。按包幹制，我們每月按每平方米預定的固定價格收取物業管理費，是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全包費用。在合約期內，當產生的總成本及費用超出我們所收取物業管理費金額，我們須承擔不足之數而不得向物業開發商、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收取額外費用。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我們所管理的96項、84項、48項、50項及24項物業分別蒙受虧損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的物業管理費金額不足以涵蓋所產生服務成本以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虧損物業所得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3.7百萬元、人民幣501.8百萬元、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3.0%、8.5%、3.1%、3.5%及1.0%。

為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可在續訂服務協議時提高費率，或通過一系列節省成本措施來控制成本及支出。然而，我們能通過節省成本措施（例如操作自動化措施以減少勞工成本以及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成本）來減輕虧損，但未必成功。此外，我們的節省成本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繼而會降低業主向我們繳付物業管理費的意願。我們亦可能受地方價格管控法規限制，而這可能限制我們提供費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提高我們的費率；我們也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成本節省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未能提高我們的費率或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與以下情況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此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及(ii)於2018年年底，我們已收取本應就一個宣傳活動於2019年及2020年收取的大額物業管理費預付款，導致2019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水平相對較低。

該經營現金流出未必經常被其他現金流入(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完全抵消。雖然我們尋求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現金流出(例如我們的付款責任)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融資(例如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及責任並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外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我們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件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該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對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承受力和敏感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可能不時因業務經營而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索賠或面臨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業務正常過程中曾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而日後，我們向物業開發商、業主、住戶及租戶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期間可能會不時與之發生糾紛，並面臨他們的索賠。如果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亦可能會產生糾紛。此外，如果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符合約定的服務標準，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還可能會不時地與我們的業務涉及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並面臨他們的索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第三方分包商、供應商、僱員、業務夥伴及／或其他第三方。所有這些糾紛和索賠都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引起針對我們的負面宣

風險因素

傳，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任何此類糾紛、索賠或程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健康和勞動安全法律、法規和法令，凡違反這些法律、法規或法令的行為，會被處以罰款。此外，人們對環境、健康和勞動安全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有時可能會期望我們達到比強制性要求更高的標準。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有更嚴格的環保、健康和勞動安全要求或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流程和培訓一定能夠滿足所有相關的環境和安全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和勞動安全法律法規，或無法滿足公眾對相關事項的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被暫停，這一切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價格控制、消防安全、廣告、招標及投標程序及其他方面的多項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和要求，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罰款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被處以不嚴重的行政處罰，但如果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或我們未能遵守其他適用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共區域的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共區域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事故、住客故意或無心行為損害。雖然中國法律規定，每個住宅社區均須設立專項基金來支付公共區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但不能保證該等專項基金將有足夠的金額。倘若因地震、洪水或颱風等自然災害或火災等事故或故意損害而導致損壞，則可能造成相當大的損害。有時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資源來協助警方及其他政府機構調查可能涉及的事件或犯罪行為。我們亦可能須指定並使用部份特定公共地區作流行病預防。

風險因素

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被視為有責任重建公共區域及協助任何調查。倘專項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相關成本，我們需嘗試向業主收回有關差額。倘我們未能成功追收差額，我們仍須繼續進行工程，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着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展地域覆蓋範圍，我們物業的公共區域損毀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隨之上升。

我們或因未能代表部份僱員登記及／或繳交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我們的部份中國子公司並無為其僱員登記及／或繳足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或會因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未有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部門有關我們現有及前僱員供款不足的任何索賠通知。我們已分別就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足的社保基金供款，中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天延遲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該款，可被處以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對於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有關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倘我們未能在該期限前糾正，我們或須就每家不合規子公司或分公司繳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而就我們未有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付的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該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該限期前糾正，我們或會收到相關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命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地方政府當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金額，或對我們加徵滯納金或額外費用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上出現的關於我們、股東、聯屬公司、我們的品牌及管理的負面信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股東及聯屬公司、我們所管理的物業、我們的品牌、管理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對網絡發帖及其他媒體消息來源進行評論的形式出現。舉例而言，如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達到客戶預期，客戶或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播負面評論。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因多種原因(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而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鑒於我們與恒大集團的緊密關係(我們絕大部份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來自其項目和物業)，有關恒大集團、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倘對我們、股東及聯屬公司、我們的品牌、管理和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信心喪失，這將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及挽留新客戶及僱員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會否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及行業專業知識，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及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並作出相應彌補。如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業務各個範疇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人員。如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履行若干物業管理服務，並且我們可能會因與我們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糾紛和索償而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商外包若干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保潔、綠化和園藝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如對自有服務般直接有效地監察彼等的服務。分包商可能採取違背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彼等的義務。此外，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可能未達標準或存在缺陷，或會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客戶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因此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或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行為、服務或產品負責，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引致我們聲譽受損、額外費用和業務中斷，並有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損失索賠。我們還可能在務求監視或替換不按照合約執行的分包商時產生額外的費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當前第三方分包商的協議屆滿時，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分包商，甚或無法重續協議或覓得替代分包商。

此外，倘第三方分包商未能維持穩定的合資格僱員團隊，或沒有可輕易獲得合資格僱員的穩定渠道，又或未能適當或及時履行彼等的義務，則工作進度可能會中斷。一旦第三方分包商工作進度發生中斷，則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遭到違反。任何該等情況皆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第三方平台（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進行線上支付。通過該等第三方平台進行的交易涉及通過公共網絡傳輸信用卡號碼、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等保密數據。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平台採取的安全措施。倘該等第三方平台的安全性或完整性遭到破壞，則我們處理物業管理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使用這些平台支付的資金被挪用或並無到達我們的賬戶，例如，如支付平台電匯涉及欺詐，我們或承擔財務損失，而這難以或無法向違法者或其他負責方追討。我們亦可能被認為須就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承擔部份責任，並面臨客戶提出的責任申索或遭受監管機構進行的調查。有關法律程序或調查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及政策，以規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及運營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倘未能保護業主、住戶及租戶的機密信息及防止我們的網絡出現安全漏洞，我們或第三方實際上未能或被視作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主、住戶及租戶的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例如地址、面部識別、電話號碼、銀行賬戶或信用卡號碼。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原因可能是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或缺陷或其他方面。外人亦可能會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員工披露敏感信息以訪問我們的數據或業主、住戶及租戶的數據。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訪問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仍可能遭違反。由於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時有變化，並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對我們平台進行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的客戶數據被盜及用於非法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信息丟失的責任，面臨耗時及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

有關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亦在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於日後頒佈規管此範疇的新法律及法規，遵守可能會花費巨大。倘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被暴露或利用，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私隱事宜的手法有憂慮，即使屬無稽之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重大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中斷的情況。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各種平台和系統。倘我們無法偵測或風速改正到任何系統故障或漏洞，我們可能遭受系統干擾或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遭遇偶發性系統干擾及延誤或使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無法使用或難以進入的其他技術問題，亦使我們無法迅速響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此或會使我們應用程序的吸引力驟減，甚至令客戶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我們採取法律

風險因素

程序。而且，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丟失或洩露機密資料或網絡保安遭入侵，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使我們承受更高昂成本、訴訟及其他責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恒大智慧社區APP提供的增值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令人滿意，且未必能吸引業主及住戶的足夠興趣。

我們力圖擴展我們恒大智慧社區APP的功能，以增加可訪問性及改善用戶體驗，並計劃吸引我們所管理物業的住戶以及第三方供應商進一步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在恒大智慧社區APP上定期尋求引入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的恒大智慧社區APP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發展我們的線上服務。無法保證業主及住戶會對該等在恒大智慧社區APP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作出積極響應。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將使我們須取得網絡內容服務商證書，而這不易取得。我們目前並無持有有關證書，這會限制通過恒大智慧社區APP擴充產品及服務組合。倘恒大智慧社區APP未能按計劃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或保持業主及住戶的足夠興趣，則業主及住戶可能不再使用恒大智慧社區APP或會轉向競爭服務平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能成功通過恒大智慧社區APP發展社區增值服務，或引進更多創收增值及其他服務。此外，我們亦可能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以及後勤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妨礙我們平台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用戶獲取所需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酬金制下，我們或未能收回代替在管物業業主及住戶作出的全部付款。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酬金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的0.7%、0.6%、0.5%、0.5%及0.4%。當我們訂約按酬金制管理小區時，我們主要擔當業主代理的角色。截至期末，倘項目累計的營運資金不足以彌補該項目安排物業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則該差額會確認為應收款項且需作出減值。管理層繼而會就我們能否結付代表住戶作出的付款作出估計。就管理層認為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收回的結餘而言，我們會核銷有關結餘作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管理層估計，但該等估計未必準確。倘實際可回收率低於預期，或鑑於新數據我們過往作出的壞賬撥備被視為不足，我們或須計提更多壞賬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意外或其他）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分包商、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被視為因我們疏忽或大意而於在管物業中造成的第三方盜竊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須作出賠償，亦將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管理智慧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其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導或其他負面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糾紛及申訴。

我們目前持有多個域名、專利及著作權，並已在中國取得若干項商標的許可。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且預計將繼續依賴保密及許可協議以及商標、著作權及域名保護法等多種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僅可提供有限的保障。對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數據的情況進行監察則可能存在一定難度，同時耗資不菲。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強制執行性、涵蓋範圍及法律效力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涉及重大風險。若我們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指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就有關事宜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而若行政或司法裁決不利，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並持續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此外，無論我們勝訴與否，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以及業內的聲譽。

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金額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

我們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其中包括為支持本地企業及經濟發展並鼓勵我們努力穩就業而提供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若干中國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或海南省，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分別佔年內或期內溢利的5.1%、3.2%、5.5%、2.6%及3.3%。於往績記錄期，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出現波動，原因為該等優惠及補助以政府當年或當期政策為準。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大額稅收優惠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波動。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不確定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然而，由於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消極發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能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業務上的意外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及聲譽風險。

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等意外。例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在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時可能須操作存在固有職業事故風險的工具及機械。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或分包商傷亡或其他方面的索賠）。倘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價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因僱員或第三方分包商在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時的疏忽或大意而遭到索賠。我們或須對僱員、分包商、住戶或其他人的傷亡負責。我們的保險未必就上述意外招致的索償或費用提供全面承保。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因政府調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運營方式。而且，此類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在物業管理行業中的聲譽和品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針對業務運營引致的重大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包括(i)涵蓋第三方因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遭受或與之相關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責任險；及(ii)就我們所擁有或託管的動產及不動產的損害的財產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或能夠覆蓋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在中國，有些損失是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投保的，例如由於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導致的損失。如與保險公司有爭議，我們須進行長期訴訟或磋商以取我法律上應有利益，而有關努力可能完全或部份不成功。如果本公司須對任何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而保險不足或無法投保，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份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多個地區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875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如未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其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備案，否則可就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信息）以完成行政備案。我們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在完成備案的過程中會予以配合。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本公司須對未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延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批准。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以提供我們現時提供的物業管理及若干其他服務。我們必須滿足各種特定條件，以便政府部門頒發或更新任何證書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適應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新規則和規例，也無法保證我們在滿足必要條件以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證書或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者在未來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更新，或在獲得或更新業務運營所需的政府批准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措施的影響。尤其是，物業管理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嚴格監管和監督。請參閱「監管概要－對物業管理服務的法律監督－物業服務收費」。於201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通知」），要求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廢止除保障性住房、房改房和老舊住宅社區物業以外所有住宅物業以及前期物業管理協議的價格管

風險因素

制或指導政策。保障性住房、房改房和老舊住宅社區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以及前期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仍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實行價格指導。雖然我們預計住宅物業的價格管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通知將逐步放寬，但我們的物業管理費將繼續受到價格管制，直至有關部門通過地方法規實施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通知為止。

政府主管部門對收費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能力和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人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增加，而我們又無法相應提高物業管理費，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如果物業管理採用包幹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如果物業管理採用酬金制，在扣除酬金後，如果收取的費用不足以支付物業管理開支，則業主有法律責任彌補不足。然而，實際上，政府對物業管理費的規定嚴格且業主不合作，向業主收取不足額仍屬不可行。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降低成本，以平衡已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開支，或代撤銷未收取費用，以減輕未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影響。這些節約成本措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可能會較突然地頒佈與本行業的其他方面有關的新法律法規。倘有關新法律法規使我們的合規和運營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行業和總體經濟狀況的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並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現在和將來都依賴於影響物業管理行業、房地產行業和總體經濟狀況的各種因素，其中大部份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其他發展，都可能導致新物業開發項目減少，或居住在我們所管理社區居民的購買力下降，導致對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和增值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世界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在歐洲，部份國家在主權債務再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在美國，失業率高居不下。在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一些國家預計，由於自由貨幣政策或外國資金過度流入和流出，或兩者兼而有之，通脹壓力將越來越大。在中東、東歐和非洲，各國政治動蕩導致經濟不穩定及不確定。在英國，2016年6月，英國政府就其在歐盟的成員資格去留問題舉行了全民公投，公投結果傾向於英國退出歐盟，或稱英國脫歐。英國與歐盟於2019年10月簽署《英國－歐盟退出協議》後，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退出歐盟。英國與歐盟之間將有一個過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期間雙方將就貿易協議等細節進行談判。鑑於談判缺乏先例且具有不確定性，英國脫歐的影響仍不確定，英國脫歐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

上述問題以及全球經濟放緩和金融市場動蕩所導致的其他問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業主和潛在的物業買家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下降，並侵蝕其價格。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進一步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如果全球經濟放緩和金融市場危機的動蕩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規管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我們所管理的物業項目的總建築面積及數目。因此，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增長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監管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要」一節。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限制措施，以遏制房地產市場的投機行為。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和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用於房地產開發的土地供應、控制外匯、房地產融資、稅收和外商投資等，對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施加了顯著的直接和間接影響。通過這些政策和措施，中國政府可以限制或減少房地產開發活動，限制商業銀行向物業買家提供貸款的能力，對物業銷售徵收額外的稅費，進而影響我們所服務的物業的交付時間和入住率。任何該等政府法規和措施均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從而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這些法規涉及監管事項、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公開披露，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的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會受到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例的規限，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將受聯交所和證監會約束，因其肩負保護投資者和監督上市公司之責任）以及中國和開曼群島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規例，此外我們還受到適用法律下新的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的規限。我們為遵守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管理層不得不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方面。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會有不同的解釋，隨着新指導意見的出現，它們在實際應用中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管治常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和遵守這些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很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管理我們全部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速度和外匯控制。

儘管經過四十多年，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步走向更着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絕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夠利用此等措施，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對港幣、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和中國政府的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對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負債和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價。人民幣對港元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值和應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對港元大幅升值可能會減少我們從[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而進行的未來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中兌換的人民幣金額。反之，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會增加我們將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流轉換為港元的成本，從而減少可用於支付股份股息或開展其他業務的現金數額。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着不同時期的高通脹。為此，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透過收緊銀行貸款政策或提高利率以限制信貸供應。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如果沒有中國政府的緩解政策，嚴重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另一方面，該等管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而對我們物業的需求亦可能相應減少。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絕大部份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大陸法系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解釋為基礎，而先前的法律判定和裁決作為先例的意義有限。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一直在發展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這些法律和法規中有許多是相對較新的。關於其解釋和執行的已公佈裁決可能數量有限，或者相關的地方行政法規和對其執行和解釋的指導意見尚未出台。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頒佈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不會像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此外，不同地方政府部門可能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施和執行有不同詮釋，其詮釋亦可能異於我們對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因此，我們可能在已經違反這些政策和規則之後才會意識到違規。此外，根據這些法律、規則和條例，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較為有限。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產生大量的成本和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基本上全部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都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和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在中國的認可和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通常將對其全球收入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組織機構。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發佈若干通知，澄清認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然而，政府並無就認定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發佈任何正式實施細則。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駐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按25%稅率對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本可用於業務運營的資本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所得稅安排的前提下，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且該等投資者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在各情況下，可享受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寬減或豁免。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稅務部門對轉讓本公司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股東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務條約或安排，則他們可能無權享受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某些程序規定得較為複雜，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則」），均規定了有關程序和要求，預期將使外商投資者在中國進行

風險因素

的部份併購活動的審查更加耗時和複雜。這些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商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任何交易必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或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國內關聯公司之前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同行業的其他公司來發展我們的部份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來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很耗時，並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本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施加控制。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外匯的法規」。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在現行結構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匯管制制度可能妨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貨幣需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

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通過經常賬戶交易獲得外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部份經常賬戶項目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作出付款。然而，如屬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則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限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提高對我們中國子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根據37號文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地方銀行對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根據此規定，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及結算外匯資本，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及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相關規章。未來我們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未能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以處罰或制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亦無法始終及時迫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對37號文的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

風險因素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市場紊亂（如美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經歷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倚賴該能力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無法保證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按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以上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償付債務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所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所釐定的價格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有很大出入。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亦無法保證：(i) 將形成活躍或流通的股份交易市場；或(ii) 倘形成相關[編纂]市場，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iii) 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而不論其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認知改變；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行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風險因素

- 對我們所屬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物業的市價發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發生變動；
- 解除對我們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相關限制屆滿；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因日後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由於[編纂]遠高於我們扣除負債總額後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他們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或存在作為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然而，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其他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日後的收購或業務運營擴張提供資金。因此，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而這些新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當時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享有優先權。

未來出售或預期將予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影響其市價。

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而下跌。我們按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目前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3.禁售及公眾持股量」。然而，概不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這些股東不會出售其所持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任何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作出，且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並不代表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對本公司所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本公司所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通過投資股份，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本公司所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給予的保護，故投資者於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或會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未必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賦予的權利相同。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f)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並無獲身為[編纂]的控股股東承購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表決權的行使。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對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

風險因素

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擁有權的集中化可能會阻止、推延或妨礙本公司進行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當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可能被剝奪促進或保護其利益的機會。

由於[編纂][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若干天時間差，[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不會於[編纂]（預期為[編纂]）前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編纂]或[編纂]股份。股東須承受股價可能於買賣開始前因[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中國政府機構、中指研究院、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刊發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度。這些資料並未由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而我們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欠佳，或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亦不應被依賴。此外，概不保證這些數據是按與其他來源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這些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應給予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彼等所作假設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中，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而採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應該能夠」、「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匯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份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動。這些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須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本文件或媒體刊登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宣傳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編纂]事宜。這些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並未載於本文件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的這些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媒體所傳播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本文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如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